

附件 2

标杆院系重点任务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 组 织 领 导 和 运 行 机 制 到 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切实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1) 对照中组部、教育部修订的示范文本，修订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 (2)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先研究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 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统筹谋划、科学决策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院（系）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 (2)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3) 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4) 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2 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1) 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院（系）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 (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实效性强	(1) 院（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 (3) 结合院（系）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具体任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4) 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 (5) 院（系）党组织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直接责任，做到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系主任）自觉承担院（系）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	---	--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1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1) 坚持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 (2) 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一站式”学生社区等，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设置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学生党组织“空白点”和对学生政治引领弱化的问题。 (3) 严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开展院（系）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4) 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5) 重视和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教师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重要抓手。
----------------------	---	--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1) 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 (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务公开。 (3) 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 (4)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规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全面提升，“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1) 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在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 (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支部委员。 (3) 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

		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4 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2) 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规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3) 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避免只看成绩、分数，或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本科生入党。 (4)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让每个师生党员经受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5 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1) 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 (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5.党建工作与事业融合到位	5.1 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1) 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院（系）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院（系）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1) 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 (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加强院（系）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和妇委会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师生安全稳定教育、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管理闭环。